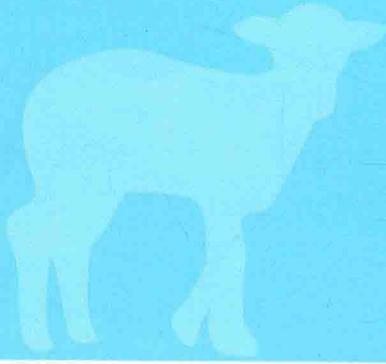


2014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ANIMAL HEALTH IN CHINA

农业部兽医局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ANIMAL HEALTH IN CHINA

(2014)

农业部兽医局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动物卫生状况报告. 2014 / 农业部兽医局
编. — 北京 :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109-21546-7

I. ①中… II. ①农… III. ①家畜卫生—研究
报告—中国—2014 IV. ①S8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5816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责任编辑 邱利伟 周锦玉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9mm×1194mm 1/16 印张：5.75

字数：130千字

定价：68.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各级兽医部门围绕“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目标，以绩效管理和“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为抓手，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科学研判发展形势，积极创新工作思路、管理模式和工作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着力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突出抓好免疫、监测、应急处置等关键措施落实，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新发禽流感、口蹄疫等疫情均被迅速扑灭，科学有序应对H7N9流感，有效控制和扑灭再次传入的小反刍兽疫疫情，成功处置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超强台风等多起突发事件，有力地保障了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启动大东北地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建设工作。不断深化兽医体制改革，推进全国屠宰监管职能调整，强化屠宰行业监管，完善畜禽屠宰统计监测制度，落实屠宰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兽医行政执法工作，启动“全国动物卫生监督‘提素质 强能力’行动”，推动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强化投入品质量监管，扎

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等兽药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兽药专项整治、监督抽检、检打联动，全面实施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深入开展抗菌药专项整治，开展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试点，严厉打击滥用药物的违法行为，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开展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执业兽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强化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基层兽医队伍建设。继续深化兽医领域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有关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强化与周边国家跨境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国内外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果。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兽医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艰巨，各级兽医工作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统筹谋划、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合力开创兽医工作新局面，为推动中国兽医事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农业部兽医局局长

2015年1月

目 录

前 言

| | |
|-------------------------|----------|
| 第一章 兽医体系 | 1 |
| 一、兽医机构和组织 | 1 |
| (一) 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 1 |
| (二) 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 2 |
| (三) 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 3 |
| (四) 动物生产管理和技术推广机构 | 4 |
| (五) 出入境检验检疫体系 | 4 |
| (六) 兽医科研体系 | 5 |
| (七) 兽医高等教育体系 | 6 |
| (八) 学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 | 7 |
| 二、兽医队伍建设 | 9 |
| (一) 官方兽医队伍建设 | 9 |
| (二) 执业兽医队伍建设 | 10 |

| | |
|---------------------------|-----------|
| (三) 乡村兽医队伍建设 | 10 |
| 三、兽医体系效能评估 | 11 |
| 第二章 兽医法律法规 | 12 |
| 第三章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 19 |
| 一、中国从未报告发生或已经消灭的 | |
| OIE法定报告动物疫病 | 19 |
| 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21 |
| (一) 口蹄疫 | 21 |
| (二) 高致病性禽流感 | 23 |
| (三) 猪瘟 | 25 |
| (四)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蓝耳病） | 25 |
| (五) 新城疫 | 26 |
| 三、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 | 27 |
| (一) 布鲁氏菌病 | 27 |
| (二) 牛结核病 | 28 |
| (三) 血吸虫病 | 29 |
| (四) 包虫病 | 29 |
| (五) 狂犬病 | 29 |
| 四、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消灭 | 30 |
| 五、种禽场和重点原种猪场疫病净化监测 | 31 |
| 六、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 31 |

| | |
|------------------------------|----|
| (一) 动物海绵状脑病(疯牛病、痒病) | 32 |
| (二) 非洲猪瘟 | 33 |
| (三) 其他外来动物疫病 | 34 |
| | |
| 七、其他陆生动物疫病防控 | 34 |
| (一) H7N9流感 | 34 |
| (二) 小反刍兽疫 | 35 |
| (三) 猪流行性腹泻 | 36 |
| (四) 其他法定报告病种 | 36 |
| | |
| 八、水生动物疫病防控 | 38 |
| (一) 鲤春病毒血症(SVC) | 38 |
| (二) 白斑综合征(WSS) | 38 |
| (三)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IHN) | 38 |
| (四) 锦鲤疱疹病毒病(KHVD) | 39 |
| (五) 刺激隐核虫病 | 39 |
| | |
| 九、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建设 | 39 |
| (一) 继续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 39 |
| (二) 不断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定点联系制度 | 40 |
| (三) 继续实施区域化管理 | 41 |
| | |
| 第四章 兽医行政执法 | 42 |
| | |
| 一、动物防疫监督 | 42 |
| (一)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 42 |

| | |
|------------------------------|-----------|
| (二)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 43 |
| (三)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 | 43 |
| (四)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 44 |
| (五) 动物诊疗机构清理整顿 | 46 |
| (六) 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 46 |
| 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 47 |
| 第五章 兽药生产与监管 | 48 |
| 一、兽药生产与研发 | 48 |
| 二、兽药生产环节监管 | 49 |
| (一) 兽药GMP管理 | 49 |
| (二) 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试点 | 49 |
| (三)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质量监管 | 50 |
| (四)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 | 50 |
| 三、兽药经营环节监管 | 51 |
| 四、兽药使用环节监管 | 52 |
| (一) 建立处方药管理制度 | 52 |
| (二) 加强兽药残留监控 | 52 |
| (三) 兽用抗菌药物专项整治 | 54 |
| (四) 细菌耐药性监测 | 55 |
| 五、兽医器械监管 | 55 |

第六章 畜禽屠宰监管 57

| | |
|---------------------------|----|
| 一、推进畜禽屠宰监管职能调整 | 57 |
| 二、强化畜禽屠宰环节监管 | 58 |
| 三、推进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 | 58 |
| 四、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统计监测和宣传培训 | 58 |

第七章 国内外交流合作 60

| | |
|-----------------------|----|
| 一、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 60 |
| (一) 深化与OIE的交流合作 | 60 |
| (二) 加强与FAO的交流合作 | 64 |
| (三) 与世界银行的交流合作 | 67 |
| 二、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 | 68 |
| (一) 与周边国家交流合作 | 68 |
| (二) 中国和欧盟交流合作 | 69 |
| (三) 与其他国家交流合作 | 70 |
| 三、与我国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 70 |
| (一) 香港和澳门 | 70 |
| (二) 台湾 | 71 |

附件一 国家级兽医实验室情况 72

| | |
|-------------------|----|
| 一、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 | 72 |
| 二、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 | 73 |

| | |
|---------------------|----|
| 三、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 | 73 |
| 四、国家兽医重点实验室 | 74 |
| 五、农业部兽医重点实验室 | 75 |
| 六、OIE参考中心 | 77 |

| | |
|------------------------------|-----------|
| 附件二 设有兽医专业的高等院校 | 79 |
|------------------------------|-----------|

第一章

兽医体系

农业部是全国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由国家出入境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为了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安全，中国政府不断强化兽医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加快推进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实施。

一、兽医机构和组织

(一) 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国家在农业部设立国家首席兽医官。

农业部设立兽医局，具体负责全国动物疫病防治、动物疫情管理、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执法、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药检、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和中兽医管理等行政管理工作。兽医局内设综合处、医政处（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科技与国际合作处、防疫处、执法监督处、药政药械处和屠宰行业管理处等7个处室。具体职责见<http://www.syj.moa.gov.cn/jieshao/zhineng/>。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均设有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动物防疫、检疫、屠宰监管、兽医医政和兽医药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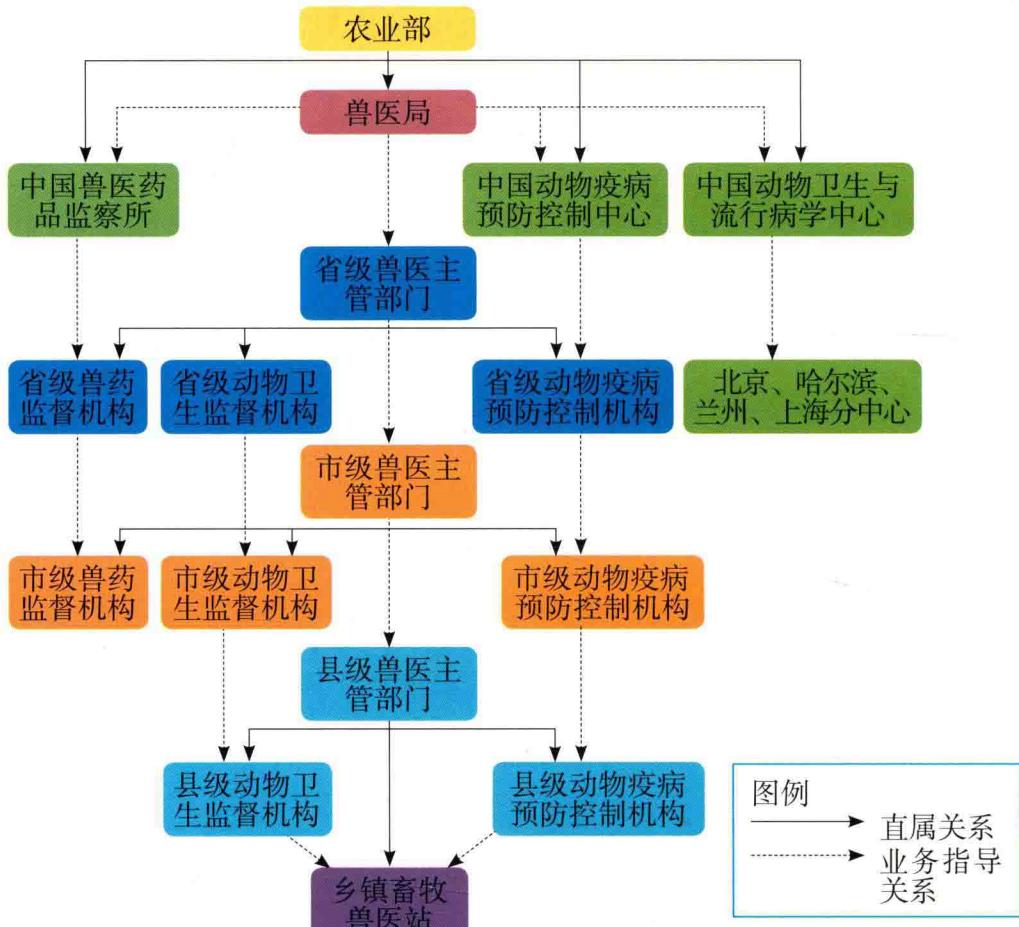


图1-1 国家兽医体系结构

兽医行政管理工作。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约有3.4万名工作人员。

（二）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其他动物防疫相关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共设有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32个、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358个、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3 162个、县级

派出机构22 681个，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总人数接近15万人，其中执法人员14.3万人。

（三）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兽医技术支持机构主要承担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兽医药品、生物制品质量评价等兽医技术支持工作。

1. 国家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国家级兽医技术支持机构包括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3个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屠宰技术中心）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标识管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卫生监督业务指导、畜禽屠宰监管技术支撑等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监测，兽医卫生评估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协调北京、哈尔滨、兰州和上海4个分中心，以及全国各级各类兽医实验室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此外，农业部在全国设立了304个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在边境地区设立了146个动物疫情监测站，开展指定区域内的疫情监测监控、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2. 地方兽医技术支持机构

全国各省及大部分市、县设立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约有3.5万人。

全国各省及部分市、县设立了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目前全国共有32个省级兽药检验机构、171个市级兽药检验机构、289个县级兽药检验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按乡镇或区域设立乡镇畜牧兽医站，并以购买服务方式设置村级防疫员队伍，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协助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职能。目前，全国设置乡镇畜牧兽医站30 380个，村级防疫员64.5万人。

（四）动物生产管理和技术推广机构

农业部设立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国畜牧业、饲料行业行政管理工作。省、市、县设有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畜牧业、饲料业行政管理工作，参与全国疯牛病、痒病防控等相关工作。

农业部设有全国畜牧总站，承担全国畜牧业（包括饲料、草业、奶业）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饲料行业自律与行业评价等技术支持工作。省、市、县设有畜牧站。

（五）出入境检验检疫体系

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入境检疫工作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内设有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和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分别负责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风险分析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垂直管理，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主要口岸设有35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300个分支局和200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3万余人。

（六）兽医科研体系

中国兽医科研体系包括中央和地方两级。中央层面共有9个科研机构，分别归口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指导管理（表1-1）。地方层面，多数省份设有畜牧兽医研究所，从事地方流行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研究等工作*。

为提升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农业部还依托有关单位，设立了3个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4个国家兽医诊断实验室、4个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科学技术部在兽医领域批准建设3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农业部在兽医领域确定了综合性兽医重点实验室2个、专业性/区域性兽医重点实验室15个、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2个。OIE认可的参考中心共有15个（附件一）。

表1-1 中央层面兽医相关研究院所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能 | 官方网站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 从事动物传染病的防治技术及其基础理论研究，在动物传染病的病原学、流行病学、发病机制、病理学、诊断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技术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尤其是在动物流感、猪病、马病等研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 http://www.hvri.ac.cn |

* 兽医科研体系及科研成果详细情况见《中国兽医科技发展报告（2013—2014年）》。

(续)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能 | 官方网站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 以危害严重的动物烈性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为主要研究对象，从事动物疫病的病原、诊断、免疫、预防等方面的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解决制约畜牧业的重大畜禽疫病可持续控制问题，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尤其在草食动物疫病（特别是口蹄疫）研究上具有传统优势 | http://www.chvst.com |
| 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 | 针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的畜禽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开展前瞻性、关键性的预防控制技术及其基础理论研究 | http://www.shvri.ac.cn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 开展动物遗传资源与育种、动物生物技术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草业科学和动物医学五大学科的应用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着重解决国家全局性、关键性、方向性、基础性的重大科技问题 | http://www.iascaas.net.cn |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 主要从事兽药创新、草食动物育种与资源保护利用、中兽医药现代化、旱生牧草品种选育与利用研究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http://www.lzmy.org.cn |
|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 | 以特种经济动植物为主要研究对象，围绕发掘、利用、保护珍贵、稀有、经济价值高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家养、家植应用技术研究为主，深入开展应用基础和开发研究 | http://www.caastcs.com |
| 中国农业科学院长春兽医研究所 | 在动物病毒学（特别是狂犬病）、细菌学、寄生虫学、动物性食品安全、生物毒素学、兽医药理毒理学、生物安全技术与装备等领域开展研究，有一定优势地位 | http://cvrirabies.bmi.ac.cn |
|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物检疫研究所 | 以检验检疫应用研究为主，同时开展相关基础、高新技术和软科学研究，着重解决检验检疫工作中带有全局性、综合性、关键性、突发性和基础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为国家检验检疫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国家质检总局交办的相关执法的技术辅助工作 | http://www.caiq.org.cn |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 主要研究领域为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与利用，包括海水增养殖、渔业资源与环境和渔业工程技术等 | www.ysfri.ac.cn |

(七) 兽医高等教育体系

中国有中国农业大学等69所高校设有兽医学院或动物医学院（附件二），每年培养兽医毕业生近7 000名。其中，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浙江大学是“985”工程大学；